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21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① 2022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9名因离职触发异动情形，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441,0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2022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其中1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完成行权，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所涉及的共计13,5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标准为：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2024年累计净利润较基数增长不低于330%，或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较基数增长不低于285%。因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标准，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所对应的

783,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② 2022 年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标准为：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2024 年累计净利润较基数增长不低于 330%；或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2024 年累计营业收入较基数增长不低于 285%。因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标准，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所对应的 252,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本次注销共计 1,489,500 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以上批次行权条件已成就，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在前述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合计已行权 1,003,500 份，增加公司股份 1,003,500 股。

因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增加，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①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元）	260,988,227	261,991,727
股数（股）	260,988,227	261,991,727

② 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上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988,227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1,991,727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60,988,227 股，每股面值一元，均为普通股。	261,991,727 股，每股面值一元，均为普通股。
-----------------------------	-----------------------------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公司住所由“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 12 层 1218”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骡马市大街 20 号院一区 1 号楼 6 层 601”，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条关于公司住所内容。

《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前后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 12 层 1218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骡马市大街 20 号院一区 1 号楼 6 层 60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数字营销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257.61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一体化信息系统平台研发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将“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决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 1 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方式，具体授信额度使用要求、用途等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2 日